

送养女儿15年后 生父母起诉养父母讨要抚养权

15年前,家住镇江市丹徒区的冯女士夫妇,经人介绍收养了一名刚出生不久的女婴。15年后,冯女士被孩子的生父母告上法院,要求确认收养关系不成立。今年6月,丹徒法院一审支持了生父母的诉讼请求。冯女士不服,提起上诉。

“15年前,他们将女儿送走;现在女儿长大了,他们又想要回。15年来,我待女儿不是亲生胜似亲生,现在女儿也愿意继续与我一起生活。我希望二审法院考虑实际情况,作出公正裁决。”冯女士说。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收养女儿15年,养父母被告上法院

2009年,镇江丹徒区穆某的妻子胡某生下一名女婴。夫妻俩都是农民,且两人已经有一儿一女,经济压力很大,他们决定将小女儿送给别人抚养。于是夫妻俩通过村办工厂的负责人寻找合适的收养人,很快工厂负责人通过冯女士的亲属联系上冯女士、程先生夫妇。当时冯女士夫妇结婚4年多,一直未生育子女,他们在亲属的介绍下收养了女婴,但未向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2019年,冯女士与程先生因感情破裂,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登记离婚,约定女儿小媛由程先生抚养。两年后,冯女士通过法院要求变更小媛的抚养关系。同年法院判决小媛由冯女士抚养,程先生承担小媛每月生活费及教育、医疗费的一半。在这之后,冯女士与程先生因小媛的抚养费及债务清偿等问题不断产生矛盾。

后来,程先生经多方打听,联系上穆某、胡某夫妇,并在小媛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了小媛和穆某夫妇的血液样本,进行亲子鉴定,检测结果显示穆某夫妇是小媛的生物学父母。

穆某、胡某夫妇得知亲子鉴定结果后,将程先生、冯女士告上法院,请求确认其收养关系不成立。

一审法院判决收养关系不成立,养母上诉

镇江市丹徒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该案领养小媛的事实发生在2009年,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根据该法,小媛被收养时冯女士26周岁,不符合年满30周岁的收养条件,而且也未向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不符合收养关系成立条件。因此冯女士、程先生收养小



冯女士(右)与养女,期待二审公正判决 当事人供图



扫码看视频

媛无法律效力,双方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关于今后对小媛的监护及抚养等事项的实际变更或交接,原被告应进行充分协商,妥善处理,避免再次对小媛造成伤害。

一审判决后,冯女士不服,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穆某夫妇的诉讼请求。她认为,小媛在出生不到一星期便由自己收养,目前小媛已15周岁,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她对小媛悉心照顾,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不是亲生胜似亲生,具有深厚的母女感情,双方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另外,她是小媛的法定监护人,程先生在未征得她和小媛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提取血液样本,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所谓亲子鉴定结论属于非法证据,法院不应采信。一审诉讼过程中,小媛明确表示愿意与冯女士继续共同生活,不愿意与穆某夫妇生活。但一审法院机械司法,未征求小媛意见。法院审理收养关系应从保护被收养人利益和尊重被收养人意愿的角度出发,对既有的、通过长期生活形成的稳定身份关系予以维护,最大程度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类似案例多次出现,专家、法官释法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7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中,“生父母向养父母索要孩子案”引人关注。19年前,马某夫妇将出生两个月的女婴送给崔某夫妇抚养,双方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也未办理收养手续。女孩上高中后,马某夫妇告上法庭,请求确认与其存在亲子关系,崔某夫妇收养关系不成立。南通市两级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该案被称作“有温度的判决”。这个判决的关键,在不局限于现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是从实际出发,确认事实收养发生亲属法律行为后果的法律效力。我国收养法关于收养人应当同时具

备条件的规定和“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规定,是在严苛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下制定的法律规范,不仅收养条件苛刻,且不承认事实收养关系。该案判决是尊重人性、尊重亲情、尊重依据事实法律行为发生的亲属关系的有价值的判决,它不仅维护了事实发生的亲子关系,更给各级法院的法官提供了一个正确适用法律的方法。

据了解,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曾审理一起因收养登记引发的纠纷,被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上海首例收养登记行政案件。徐某某夫妇婚后未生育子女。2004年,徐某某拾得一名弃婴,报警后多方找寻婴儿的亲生父母未果,便自己收养,取名徐小某,但未办理收养手续。2021年,徐某某夫妇向某区民政局提出收养徐小某的登记申请。区民政局受理后,经评估认为徐某某在个人信用方面存在贷记卡呆账和失信被执行记录等问题,根据《上海市收养评估办法》有关规定,认定两人收养能力不合格,作出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徐某某夫妇不服,诉至上铁法院,请求判决撤销该通知,并出具收养登记证。

上铁法院合议庭与市、区两级民政局充分沟通,对相关法律规范适用进行研讨并一致认为,该案具有特殊性。因所涉收养行为发生于2004年,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抚养关系,有较稳定的感情基础。在法律适用上要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随即,上铁法院向区民政局发送协调化解矛盾建议书,在上级指导下,该区民政局最终为两原告办理了收养登记,两原告撤诉。法官认为,该案中,原告与被收养人以父子、母子相称,共同生活十余年,彼此感情深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合议庭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了协调化解矛盾建议书,行政争议得以圆满解决。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同事错拿了自己雨伞 员工在工作群要求道歉被公司辞退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孙某因雨伞被同事错拿,在工作群发送了很多关于盗窃、犯罪等图片,并要求拿错雨伞的人道歉,结果引起公司不满,并要解除与孙某的劳动合同。双方为这件事闹上了法院。最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向孙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9148元。

2021年3月,孙某人职某模具公司,双方劳动合同期限至2024年3月止。2023年1月13日,因雨伞被同事错拿,孙某一时气愤,在公司微信群中发送关于盗窃、犯罪等宣传图片,并要求拿错雨伞的人道歉。孙某在微信群中发送的内容较多,引起模具公司不满。公司认为,根据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的规定,张贴、散发相关文字、图片、电子邮件,足以破坏员工与公司的关系;捏造、散布谣言、诽谤、中伤、诬陷公司和其他同事或出具伪证,制造事端,情节严重的违纪行为,公司有权予以辞退。孙某因个人私事在微信群内发布不利于公司团结的图片和言论,给整个公司、广大员工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的上述规定,孙某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应作辞退处理。

2023年1月14日,模具公司向孙某送达《解雇通知信》,解除与孙某的劳动合同。孙某认为,模具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模具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获劳动仲裁支持。模具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因用人单位

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孙某虽因同事拿错伞等琐事在公司微信群发送数量较多的聊天截图、图片,有所不妥,但其行为并非针对模具公司,无证据证明孙某的行为足以破坏员工与公司的关系,也未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尚不足以认定为严重违纪行为。模具公司对孙某作出的辞退处理,应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据此,依法判决模具公司向孙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9148元。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该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可见,用人单位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时,应当综合考量劳动者行为违纪的严重程度以及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损害后果等因素,审视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是否达到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应当避免“罚过当”。本案中,劳动者的行为不足以达到严重违纪的程度,用人单位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督促劳动者改进,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对事件的起因、程度、后果、员工的主观心态等综合权衡考量不够,误判了员工行为的严重性,直接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了比例原则。

一个实名认证 一个实际运营 恋人分手这个3.8万粉丝的账号归谁?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曹玉婷 记者 严君臣)“这个网络账号是我注册运营的,应该归我!”“账号是用我的身份证实名认证的,应该归我!”当新媒体账号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账号的使用权应该归谁?8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通州法院高新区法庭审结了一起涉及情侣分手后抖音账号权利归属问题的纠纷。

2019年3月,小姚和小林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恋爱期间,作为自媒体从业者的小姚以其名下的手机号码注册抖音账号,经过其运营维护,账号的粉丝量一度涨到3.8万。看到粉丝数量较多,小姚考虑用该账号进行直播,但直播账号须进行实名认证,因其本人已实名认证另外一个抖音账号,经过小林同意后,小姚用小林的身份证完成了该账号的实名认证。恋爱期间,案涉抖音账号相关的经营收益由小姚获取。

2020年3月,小姚和小林分手。分手后,小林要求小姚返还案涉抖音账号未果,一气之下通过平台申诉的方式收回了账号,同时换绑手机号码。双方就案涉

抖音账号的归属多次协商未果,故小姚诉至法院,要求获得案涉账号的使用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抖音账号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财产,其使用权归属原则上同样应当遵循民法意思自治原则,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应当考量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账号注册主体、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收益权归属等综合判断。

被告作为其个人信息的权利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同意他人使用其个人信息,也有权撤回同意。现原、被告双方已经分手,被告不同意原告再使用其身份信息绑定案涉抖音账号,而原告又明确表示其不同意将自己的身份信息从另一抖音账号解绑,根据抖音平台一个身份信息只能实名绑定一个抖音账号的规则,此时原告要求确认案涉抖音账号的使用权归其享有,由被告向其交付账号密码的方式返还账号,显然不具有可操作性,且与抖音平台规则相违背,也会让被告的权益陷于不安之中,有失公允。最终,法院驳回了小姚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到村口让代驾下车,刚开几十米就被查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卫军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州姜堰男子宋某酒后叫代驾回家,可行至村口,担心代驾不熟悉村里道路,就让对方下车他开回去。没想到,被交警逮了个正着。

近日,宋某和朋友一起吃饭,席间喝了2瓶啤酒。饭后,宋某知道自己酒后不能开车,所以特意叫

了代驾送他回家。车行至村口,宋某一看快到家了,离家门口还有不到300米,且村内道路复杂,于是就让代驾下车回家,剩下的几百米他自己开回去。巧的是,此时一辆警车正在附近巡逻,这辆车停在路边,吸引了交警的注意力。

当看到车上代驾离开,宋某自行驾车行驶了几十米后,巡逻交警

依法拦停检查。路口公共视频也清晰地记录下宋某驾车的全过程。经交警现场对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6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并处1000元罚款,驾驶证吊销半年。交警提醒,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心存侥幸,既然酒后叫了代驾,就要让代驾开车,切莫自己“上手”。